北京消防协会排油烟设施清洗行业分会

自律守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提高排油烟设施清洗服务质量，维护排油烟设施清洗市场秩序，建立排油烟设施清洗行业自律机制，规范排油烟设施清洗服务机构行为，促进和保障排油烟设施清洗行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行业自律守则。

第二条 本自律守则所称“排油烟设施清洗服务机构”是指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或其他执业登记手续，并依照《北京消防协会排油烟设施清洗行业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了北京消防协会颁发的“排油烟设施清洗行业资信证书”的企业。

第三条 本自律守则适用于北京消防协会排油烟设施清洗行业分会的单位会员和个人。

第四条 排油烟设施清洗服务机构应遵循“科学公正、优质服务、廉洁自律”的职业准则，严格按照消防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排油烟设施清洗相关规范开展执业服务。在开展清洗工作中应认真履行行业自律守则，强化自我约束机制，自觉接受行业分会及社会的监督与管理。

第五条 单位会员之间要相互尊重，相互监督，讲诚信，守承诺，反对非法经营及不正当竞争，自觉维护排油烟设施清洗行业良好形象和整体利益。

**第二章 行业自律公约**

第六条 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在排油烟设施清洗服务过程中严禁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信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信证书；

（二）超出清洗能力范围承接排油烟设施清洗业务；转包、分包其所承接的排油烟设施清洗项目;

（三）不按合同约定或不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排油烟设施清洗业务；

（四）利用客户对清洗企业的信任，违反操作规则、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清洗质量、坑骗欺瞒用户单位或故意减少清洗工程量，恶意缩减施工时间及施工人员；

（五）违反合同约定或安全操作程序，大声喧哗，野蛮施工，给清洗行业造成不良影响；

（六）使用未经专业培训的无证人员动电、动火及从事排油烟设施清洗活动;

（七）为客户单位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清洗证明材料或报告;

（八）恶意压价或围标抬价，采取诋毁、攻击、恶意举报等不正当手段竞标;

（九）以给予回扣、贿赂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十）法律、法规、相关规范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 单位会员要恪守商业道德，自觉维护排油烟设施清洗行业秩序，应当做到：

（一）认真遵守《北京消防协会排油烟设施清洗行业管理办法》；

（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价格管理规定，合理运用市场竞争机制，公平竞争，不采取恶意压价等手段招揽业务;

（三）排油烟设施清洗档案材料，应认真填写，记录完整，内容真实，结论准确，并对清洗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不聘用不良信用人员从事排油烟设施清洗活动;

（五）不利用排油烟设施清洗服务的便利条件，采取不正当的手段向委托单位介绍、指定或变相指定消防工程施工单位、检测服务机构或消防产品；

（六）不吸纳在职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在公司内的参股或合作经营;

（七）自觉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保守商业秘密。不利用开展业务获取的信息，从事任何与排油烟设施清洗服务无关的活动。不干预委托单位对排油烟设施清洗企业的选择，不采用不正当的方式垄断一个地区及单位的业务;

（八）遵守职业道德，不诽谤同行，不以不正当的手段，挖、拉其他企业人员。同行之间、单位会员之间不恶意中伤，造谣毁损彼此声誉;

（九）单位会员应当依法聘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劳动报酬，并依法为聘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积极组织施工人员参加消防协会的专业技术培训，确保排油烟设施清洗人员合法权益。单位会员在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时，应为员工开具离职证明，聘用人员时要查验其前次离职材料。

**第三章 惩戒与奖励**

第八条 单位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若发生违反本自律守则，且行为已给清洗行业造成不良影响，经查证属实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惩戒：

（一）消防协会领导或分会会长对违约机构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二）责成违约机构做出书面检查；

（三）在消防协会网站上予以通报批评；

（四）在会员档案中记录不良行为；

（五）取消会员资格，并通过消防协会网站向社会公示。

上述惩戒方式，可一项或多项并罚。构成违法的，同时报送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行业分会建立年度评优机制，表彰优秀企业，颁发荣誉证书并向社会宣传公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自律守则经北京消防协会排油烟设施清洗行业分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由北京消防协会颁布实施。

第十一条 本自律守则由排油烟设施清洗行业分会负责解释。